

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(港澳深圳)办事处

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18 年度工作人员嘉奖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严管与厚爱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充分注重考核结果的使用，发挥公务员奖励的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发〔2018〕63号）、《转发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发〔2018〕10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奖励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办 2018 年年度考核结果，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嘉奖对象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奖励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2号）第十条规定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，予以嘉奖。根据我办 2018 年年度考核结果，嘉奖对象为郑汉钢、王简茂、蔡昭勇 3 位同志。

二、嘉奖程序

1、根据年度考核结果，确定嘉奖人员名单，报市委组织部

审核备案后，对拟嘉奖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。

2、填写《市直机关单位 2018 年度工作人员嘉奖奖金发放名册表》，上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，报市财政局。

3、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《转发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发〔2018〕108 号）精神，对嘉奖对象给予一次性奖金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2019 年 5 月 16 日

